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 60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 60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曹麒麟

---

张 强

---

邹 燕

2019年10月29日